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27日，大盛微电公司与洛阳银行许昌分行（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）签订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现进行补充审议。

担保人：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洛阳银行许昌分行（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）

金额：玖佰玖拾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方式

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大盛微电补充确认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

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，本次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 月 15 日

住所：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

注册地址：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

注册资本：132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缆桥架、支吊架、光伏支架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机械、电气产品的生产 加工、销售；各种金属制品的热镀锌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尚新春

控股股东：尚新春

实际控制人：尚新春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375,859,957.92 元

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40,474,724.55 元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235,385,233.37 元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37.37%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37.37%

2018 年营业收入：47,513,736.07 元

2018 年利润总额：-28,974,834.37 元

2018 年净利润：-24,831,837.31 元

审计情况：是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洛阳银行许昌分行（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）

担保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方式

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担保金额：玖佰玖拾万元

重要条款：本次担保为单笔保证合同，非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2019年6月27日，大盛微电公司与洛阳银行许昌分行（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）签订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现进行补充审议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美特桥架未及时履行相关还款义务，2023年，公司因此次担保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起诉，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未完成相关还款义务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担保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		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19,800,000	3.57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注：最近一期净资产是指的是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，金额是 554,504,474.19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